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 注销决定书

郑规许注销字〔2021〕第5号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日向我局提出申请注销郑规地字第4101002020090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注销你单位郑规地字第4101002020090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